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轉6344  
傳真：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rd.21@mail.taipei.gov.  
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121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補充說明「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一案，請轉知貴校所屬人員周知，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1月28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113823號函續辦。
- 二、為配合修訂後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市依前開規定於113年9月27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以下稱本標準）。
- 三、本標準第4條規定略以，國小、國中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其中所列各學層特殊教育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說明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前，各學層特殊教育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已明訂於各該學層基本授課節數規定，本次因應特殊教育法規定，將特殊教育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部分規定條列於本標準。

(二)特殊教育教師之每周授課節數原係不得低於應授課節數加2節超鐘點節數，例如國小為20節（18加2），本次修正刪除強制超鐘點2節，學校倘因實際課務規劃需求，仍需外加2節超鐘點節數，可優先使用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支應（已編列於學校預算），請學校依實際課務需求安排。

四、另本府發布本標準施行日為113年9月27日，學校113學年度課務已完成規劃，學校得續依已排定之課務進行，採不調整課務並提供授課教師超鐘點費之方式辦理，自114學年度依本標準進行課務規劃，倘仍有超鐘點需求，亦依前述三、（二）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